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13號

原告 張富雄

訴訟代理人 陳豪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雷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1年9月9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,000元，及各自自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111年9月9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3,036元至原告設定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經核，原告起訴聲明(一)至(三)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復職日前之工資及提繳勞退金請求均係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原告為80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即應以5年薪資收入及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49,000元、應提撥之退休金為3,036元，則其5年之薪資、勞工退休金總計為3,122,160元【計算式： $(49,000 + 3,036)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3,122,160$ 】，其聲明(一)之價額較聲明(二)(三)為高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122,160元，是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,987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係因僱用關係存在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0,662元【計算式： $31,987 \times 1/3 = 10,66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
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書記官 施怡愷